

##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王长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291.1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现金管理期限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将采用无息借款方式向募投项目“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涉及的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源”）提供所需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 36,588.05 万元，借款额度内可以分次转账给武汉长源，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直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武汉长源募集资金专户。借款到期后，经董事长批准可续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上述借款只能用于“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拟根据核准发行数量和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在《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基础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上网公告附件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